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消簡字第18號

原　　告　莊奕誠

　　池皓平

　　朱建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

被　　告　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一緯

　　吳俊賢

　　陳永祥

被　　告　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翁一緯

　　陳永祥

被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林淑玲

被　　告　微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永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翁一緯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1

吳俊賢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2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莊奕誠起訴時聲明：終止被告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爾斯公司）與原告莊奕誠間之契約，被告威爾斯公司應給付原告莊奕誠新臺幣(下同)13,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終止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與原告莊奕誠間之契約，並確認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莊奕誠175,180元之債權不存在，有起訴狀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28號卷第21頁，下稱新北卷)，嗣以原告莊奕誠係與威爾斯美語集團企業之微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爾公司)簽立線上課程補習契約，與被告威爾斯公司係屬同一集團，但仍為二不同之法人，遂追加

被告微爾公司，並變更聲明為：終止被告微爾公司與原告莊奕誠間之契約，被告微爾公司應給付原告莊奕誠13,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終止被告遠信公司與原告莊奕誠間之契約，並確認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莊奕誠175,180元之債權不存在，亦有陳報㈡狀可查(見本院卷第125頁)，均係基於后述原告莊奕誠所簽訂之線上課程補習契約法律關係，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承公司）、微爾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4月11日、同年5月9日、同年12月12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北市商二字第10731163400號函、第00000000000號函、第0000000000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有上開函文可查（見新北卷第385、393頁、本院卷第186之1頁），且渠等迄今亦未有陳報清算完結事宜等情，亦有本院108年2月25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080000978號函可考（見新北卷第407頁），則依上開法律規定，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微爾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其仍具當事人能力而得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

三、又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微爾公司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遠信公司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池皓平、朱建全與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簽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

（下稱系爭服務契約）、原告莊奕誠與被告微爾公司簽立會員契約書，購買課程，商品總價如附表一「契約總額」欄所示，嗣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將對原告課程價金債權（下稱系爭課程債權）讓與被告遠信公司，原告並與被告遠信公司簽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契約），詎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竟於105年1月21日無預警宣布倒閉，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係可歸責於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致給付不能，雖約定修業期限如附表一「契約記載修業期限」欄所載，惟依兩造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真意，約定提供課程期限應為4年，並不受契約書所載4個月期限之限制，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為終止系爭服務契約及會員契約書之意思表示，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電腦公司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2條等約定，應按各原告所繳金額加30%為退費。又自整體交易秩序觀之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遠信公司間，就系爭服務契約及系爭分期契約於經濟上存在一緊密關係，從而結合成一體以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有經濟上之一體性，即上開契約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倘若將上開契約分離為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原告將被置於未分離前之狀態更為不利之立場，乃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虞，且系爭分期契約第10條第5項、特別約定事項第1款約定均為定型化契約，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應為無效，且被告遠信公司未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之1規定給予原告30日契約審閱期，原告亦主張上開約定不構成契約之一部分，是以遠信公司既受讓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之系爭課程債權，其所受讓之債權不得大於前手，故原告應得以對抗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之事由對抗被告遠信公司。為此，爰依系爭服務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㈡確認被告遠信公司如附表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遠信公司則以：

㈠系爭服務契約及會員契約書與系爭分期契約係內容個別、法律效果互異之各自獨立之契約，依債之相對性，原告不得以系爭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對抗被告遠信公司，且被告遠信公司已為原告履行渠等與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或學承公司間全部給付價金之義務，被告遠信公司自無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被告遠信公司自得依前系爭分期契約，請求原告依約給付分期款。

㈡又所謂「經濟一體性原則」，並未為法律所明文，是否可為適用已有疑義。況且系爭分期契約僅係提供原告由被告遠信公司代渠等履行價金義務，及並提供由原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向被告遠信公司清償債務之契約，亦與「經濟一體性原則」所稱「無端增設當事人於簽訂契約後，所不應存在之不可預測之法制風險」之立論基礎不符。且系爭分期契約並非消保法第2條第3款所稱消費關係，應無消保法之適用。

㈢又消費者本可自行選擇付款方式，而系爭分期契約係專為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之消費者提供欲辦理分期及將債權讓與予第三人之契約，若原告選擇一次性付款，自無庸簽署該份契約，是以原告與被告遠信公司間分期付款契約，並非消費糾紛，且系爭分期契約並無加重原告之責任或不當限制消費者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亦無使原告立約之自由意識受拘束，尤甚者，遞延性商品之企業倒閉風險本既屬消費者所承受之風險，倘容許消費者單純享受分期付款而得超出其現有資金或擴展資金使用之利益，復將消費者籍由分期付款所購買商品之企業倒閉風險等轉嫁於被告遠信公司負擔，實有違契約之公平原則。

㈣原告未舉證證明已取得選修資格之證明，即無法主張獲選修課程資格。至系爭服務契約書之特約事項約定：選修課程得免費自由選修，乙方贈送內容不包含於課程總費用內等語，

僅係附條件贈與，即贈與條件成就後，贈與人負有義務。

㈤此外，原告主張「多元課程終身」、「可無次數保留延後課程」、「多益未達900分限時數重修」及「獎助金補助」等語，與系爭服務契約記載不同，被告否認之。縱認被告微爾公司、學承公司或威爾斯公司與原告間確有此約定，然原告既已承認，渠等係為規避教育部103年1月3日修正公佈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7條「依本法第6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規定，故於系爭服務契約中僅約明為「贈品」，則原告與被告微爾公司、學承公司或威爾斯美語公司就此所為虛偽意思表思，顯屬脫法行為，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縱認非屬無效，然渠等所為之虛偽表示，實非被告遠信公司所得知悉，此將造成被告遠信公司錯誤評估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風險，即原告於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期間可能與被告微爾公司、學承公司或威爾斯公司間發生契約上之爭議（如給付不完全），因而拒繳分期款之風險，原告顯有違反契約上之誠實告知義務，依民法第148條規定，原告自不得以被告微爾公司、學承公司或威爾斯公司就「多元課程終身」、「可無次數保留延後課程」、「多益未達900分限時數重修」及「獎助金補助」部分陷於給付不能而得對被告微爾公司、學承公司或威爾斯公司主張債務不履行或同時履行抗辯等事由，對抗債權受讓人即被告遠信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係可歸責於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致給付不能，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2條等約定，應按各原告所繳金額加30%為退費，且被告遠信公司對於原告如附表三所示之債權應為不存在等語，為被告遠信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㈠原告與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間，就會員契約書或系爭服務契約之存續

期間為何？㈡原告終止契約有無理由？㈢原告請求被告微爾公司、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㈣被告遠信公司對於原告有無如附表三所示之債權存在？

㈠關於系爭補習契約之存續期間部分：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9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保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

2.經查：

⑴原告莊奕誠與被告微爾公司所簽訂之會員契約書，約定「本課程服務期間：自104年2月16日起至107年2月16日止，為期36個月，本課程堂數：650堂」（見本院卷第197頁），是原告莊誠的課程修業期間應為3年。

⑵原告池皓平與被告威爾斯公司所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第2條雖記載修業期間如附表一「修業期限欄所載，又考諸系爭服務契約特約事項第1項第1款、第2款載明：「1.甲方（即原告）應至少修完本契約第2條所示課程內容之2門課程後（最少時數為48小時）方得取得選修卡，並得以選修卡免費自由參加選修課程或認證課程（以下簡稱選修課程）。2.選修課程同一時間內僅得修習一門，選修之期限自取得選修卡之日起算四年。…」等情，有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可佐（見新北卷第71、73頁），是以被告威爾斯公司與原告池皓平之系爭服務契約固約定應於4個月

內修習完一定課程為繼續修習選修課程之條件，然被告威爾斯公司與原告池皓平之服務契約間另定有「學員贈送內容」則如附表一贈送內容欄所載。而依103年1月3日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7條規定：「依本法第6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前項修業期間逾6個月以上1年以下者，應分為2期；逾1年者，應分為3期，每期不得逾6個月。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可見系爭服務契約之修業期限本不得逾1年6個月，且每逾6個月應再分1期，前述系爭服務契約形式上固約定修業年限為4個月，惟實際上所謂贈品課程之服務期間比例卻高達87.5%【計算式：（48個月－4個月）÷48個月＝0.875】，系爭服務契約第2條約定4個月修業期限之課程，與原告池皓平依約應給付之課程費用總金額顯不相當，足認贈與課程部分之修業年限，與系爭課程費用應有對價關係，系爭服務契約特約事項第1項第1款、第2款所載選修課程期限及條件限制，僅係為規避上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關於短期補習班修業年限之規定；再斟酌系爭服務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應將被告威爾斯公司贈送修業期限部分課程，合併納入系爭服務契約範圍，始符誠信原則及公平正義；且依常理判斷，學員之修業期間長短，與補習班營利之多寡息息相關，補習班豈有可能贈送學員遠高於約定修業期間十幾倍之多且長達數年之修業期限，形成贈品價值遠高於所售商品價值之顯不合經營成本之情形，準此，被告威爾斯公司與原告池皓平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學員贈送內容」即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原告池皓平主張其所報名參加之美語課程，修業期間應自修業期間起算4年，即屬有據。

⑶原告朱建全與被告學承公司所簽訂之「2014產業人才全修班」之系爭服務契約特約事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約定：「1.甲方（即原告）應至少修完本契約第2條所示9門課程

中之6門課程後（時數為72小時）方得以免費選修認證課程（以下簡稱選修課程），上述選修課程不計入第4條之課程科目與時數及退費計算基準。2.選修之期限自本契約第3條修業期限所示之起日起算3年。…」，承前所述，被告學承公司與原告朱建全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內有關「學員贈送內容」自仍應構成系爭契約內容之一部，是被告學承電腦以贈送之方式而同意由原告朱建全免費自由參加之選修課程之修業期間（即自系爭契約第2條修業期間所示之起日起算3年），即應合併納入系爭契約之範圍內，與服務契約特約事項第1條所載原告選修課程之條件無關；又「2014產業人才全修班」之系爭服務契約，其收費方式分期為36個月，期間高達3年，顯與契約記載之4個月相差甚大，倘該契約僅係4個月短期服務契約，何以需分期付款長達3年，被告學承公司竟自願放棄期限利益，而增加經營成本，顯與一般企業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不符，且原告朱建全依約應給付之課程費用金額高達108,000元，與上開契約所約定4個月修業期限之課程相較，亦顯不相當，徵上以觀，學承公司提供原告朱建全就「2014產業人才全修班」修習課程之服務期間，實際上亦應為3年。

㈡原告終止契約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對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對於清算中公司之送達應向全體清算人為送達通知始為合法。

2.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2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威爾斯公司）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費用。」，有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可佐（見新北卷第73頁）；或係第11條（或第13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威爾斯公司或學承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一無正當理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30%退還甲方。二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同前款辦理。…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費用。」（見本院卷第233頁）；另原告莊奕誠與被告微爾公司所簽訂之會員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1、2、3款約定：「⑴本合約啟用後第8日起，未逾1個月且未超過全部課程堂數四分之一者提出退費申請，乙方(即微爾公司)應退還課程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⑵本合約啟用後逾一個月，未逾服務期間三分之一且未超過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者提出退費申請，乙方應退還課程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⑶本合約啟用後已服務期間三分之一或已使用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乙方收取之課程費用總額得全數不予退還。」（見本院卷第205頁），而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於105年1月21日歇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既在原告修業期間尚未屆滿之前，即於105年1月間無故停班，符合前開服務契約第12條，或第11條，或第13條之約定，原告依上開約定於契約修業期限內自得終止系爭服務契約。

3. 而原告均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做為契約終止的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102頁)，又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分別於107年4月11日、同年5月9日、同年12月12日，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在案，已如前述，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即應行

清算程序，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即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清算人，應向全體清算人為送達通知始為合法，準此，應認原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於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即109年8月2日，始合法送達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337頁）。惟原告如附表二所示實際修業期間於109年8月2日前，均已為期滿，自無從再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從而，原告池皓平、朱建全主張終止系爭服務契約及原告莊奕誠主張終止會員契約書，均為無理由。

㈢原告請求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承上所述，原告既已無從終止契約，原告池皓平、朱建全自無法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2條，或第11條，或第13條等約定請求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原告莊奕誠無法依會員契約書第5條請求微爾公司各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

2.且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上開條項固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惟尚非得據此為反面解釋謂凡於債務人受通知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之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之讓與不得拒絕，自不應因而使其受不利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與各與原告池皓平、朱建全簽立系爭服務契約，及微爾公司與原當莊誠簽訂會員契約書後，已將對原告之系爭課程債

權讓與被告遠信公司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既將系爭課程債權讓與被告遠信公司，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對於原告即無債權可為主張。是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對於原告已無債權，且原告係將系爭課程費用繳交予被告遠信公司，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既未收受渠等之課程費用，自無返還之義務。是原告池皓平、朱建全依上系爭服務契約條款之約定及原告莊奕誠依會員契約書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給付附表二所示金額，亦與法未合，難以准許。

㈣被告遠信公司對於原告有無如附表三所示之債權存在？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足參。原告主張被告遠信公司對其等系爭課程債權不存在，為被告遠信公司所否認，攸關原告與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間之系爭服務契約是否存續，從而，原告與被告遠信公司間有無如附表三所示債權關係存在即屬不明確，有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以，原告主張其就本件確認訴訟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自屬有據。

2.查被告威爾斯公司、學承公司及微爾公司業將系爭課程債權讓與被告遠信公司，對原告即無債權可為主張。惟原告遲至契約期滿後之109年8月2日始為終止系爭服務契約及會員契約書之意思表示，已無權依系爭服務契約條款或會員契約書再為終止契約，是原告對被告遠信公司主張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課程債權不存在，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條款或會員契約書條款，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及請求確

認被告遠信公司如附表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錫欽

附表一

編號	原告姓名	簽約日期	契約總額（新臺幣）	分期金額（新臺幣）	期數	修業期限	每期繳納金額（新臺幣）	贈送內容
1	莊奕誠	104年2月16日	185,368元	183,368元	36	申辦堂數：650堂	5,094元	無
2	池皓平	103年9月5日	104,400元	104,400元	36	103年8月4日至103年12月3日	2,900元	多元選修不限次數、時數重修
3	朱建全	103年11月15日	108,000元	108,000元	36	103年11月21日至104年3月21日	3,600元	威爾斯美語課程等值108,100元之課程

附表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編號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原告請求金額（新臺幣）
1	莊奕誠	微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4元
2	池皓平	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	71,630元
3	朱建全	學承電腦有限公司	42,900元

附表三（原告請求不存在債權金額）

編號	姓名	金額（新臺幣）
1	莊奕誠	175,180元
2	池皓平	49,300元

（續上頁）

3	朱建全	75,000元